

甲方应依约向以乙方支付场地费用、教练员费用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小写）1995000元，（大写）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，费用明细见附件。

(2)支付时间及方式：

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，向乙方分两次支付：第一次为2023年10月15日前，一次性（银行转账、电汇、支票等方式）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小写）1396500元，（大写）壹佰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；第二次为2023年11月15日之前，一次性（银行转账、电汇、支票等方式）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小写）598500元，（大写）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。

(3)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，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，甲方有权拒绝收取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4、本协议的所有费用不包含集训和比赛所产生的任何费用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负责组织甲方学员及学员管理；
- (2)负责为甲方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并保证学员人身安全；
- (3)提出培训需求和培训要求；
- (4)协助乙方了解具体培训需求；

(5)按本协议约定付款。

2、 乙方权利义务

(1)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；

(2)负责组织和有效管理本协议下培训所需教练员；

(3)保证教练员按照甲方培训需求和要求认真备课授课，保证培训质量，达到甲方培训目的；

三、 一般条款：

1、 协议期限：

本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。

如果一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，需要提前 2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，并在双方签订提前解除协议中将需要结算事宜进行明确约定。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内，双方可就是否续约进行友好磋商，如决定续约，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。

2、 违约责任：

(1)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导致本协议的相关部分未获履行，或未获完全履行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。

(2)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支付的金额千分之三（3‰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(3)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，导致甲方协议目的无法实现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但未实现的金额。

3、 其他规定：

(1)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协议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。

4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体育训练中心

乙方：中体飞腾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人：（签字盖章）

法人：（签字盖章）

2023年9月27日

2023年9月27日